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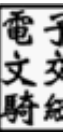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57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6個月延長為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及本府107年5月3日府人給字第1071401831號函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規定，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現行學校公務人員已依上開函釋規定，各項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避免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有不同之補休期限規定，有失公允，爰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各項補休期限，自107年5月1日起由原規定6



個月延長為1年。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10-09
交 11:21:54 章

裝



線